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考虑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合计不超过 297,1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低风险业务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